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u>，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 <u>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u>，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單一災害現場傷病患在十五</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指單一災害現場傷病患在十五</p>	<p>條次遞改。</p>

<p>人以上，或災情慘重難以估算傷病患人數之災害現場救護。</p>	<p>人以上，或災情慘重難以估算傷病患人數之災害現場救護。</p>	
<p>第四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p>	<p>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p>	<p>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救指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應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p> <p>一 詢問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可能傷病患人數等。</p> <p>二 派遣救護隊、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p>	<p>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詢問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可能傷病患人數等。</p> <p>二 派遣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護，並聯絡相關地</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市現行已建置雙軌到院前救護機制，爰依實務運作方式，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新增救指中心於接獲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通報時，應通報應指中心，並得由應指中心視災情調派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趕赴現場救護。</p>

護，並視需要通報本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應指中心)，由應指中心視災情派遣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趕赴現場救護，並聯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及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三 通報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指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得分別協調外縣(市)救災救護指揮

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三 通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鄰近縣(市)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派救護隊、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跨區支援。本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

三、第二項新增本府衛生局得協調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跨區支援協助，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p>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派遣救護隊、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跨區支援。必要時，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p>		
<p>第六條 應指中心接獲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報時，應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建立災害事件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應指中心於接獲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通報時，應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辦理線上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措施。</p>
<p>第七條 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時，<u>本府應依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指派指揮官，並於現場設置前進指揮所指揮緊急醫療救護。</u></p>	<p>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發生時，<u>現場總指揮官由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所定指揮官擔任之。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u></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於第二項第一款，新增本府消防局權責內容，以符現行緊急救護作業，另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款合併規範。</p>

<p><u>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救指中心通報，應立即派員執行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其權責規定如下：</u></p> <p><u>一 本府消防局：指派救護官，評估現場災情及回報救指中心，視災情成立現場救護站，負責現場緊急救護事項，並依醫療官之指揮，執行傷病患救護及後送事宜。</u></p> <p><u>二 本府衛生局：指派醫療官擔任現場救護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指揮調度等相關事項。</u></p>	<p><u>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其權責規定如下：</u></p> <p><u>一 本府消防局：指派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救護事項。</u></p> <p><u>二 本府衛生局：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u></p> <p><u>三 本府警察局：指派現場警戒指揮官，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u></p> <p><u>四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指派災害搶救指揮官，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u></p> <p><u>緊急救護指揮官、醫</u></p>	<p>三、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醫療官擔任現場救護站負責人，賦予指揮調度等事項之任務，另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本款合併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第二項第三款合併規範。</p> <p>五、第二項第四款，參考「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三 本府警察局：指派警戒官，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並協助檢察官辦理罹難者遺體相驗等相關事項。</u></p> <p><u>四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指派簡任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前進指揮所副指揮官，綜理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救災應變等相關事項。</u></p> <p>前項救護官、醫療官及警戒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任務。</p>	<p>療救護指揮官及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p>	
--	--	--

	<p>第六條 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救護指揮中心，並立即成立救護車集結區，以維持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合併規範。</p>
	<p>第七條 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應成立急救站，負責現場緊急醫療處理，並得指派急救站負責人。</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合併規範。</p>
	<p>第八條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並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防止宵小乘機活動，維持災害現場秩序。</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合併規範。</p>
<p>第八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指派專人配合辦</p>	<p>第九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指派專人配合辦</p>	<p>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理大量傷病患之收容、救濟、罹難者<u>遺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u></p>	<p>理大量傷病患之收容、救濟、罹難者<u>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u></p>	
<p>第九條 於危險區域救出傷病患後，<u>應送往現場救護站，由醫護人員及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u></p>	<p>第十條 於危險區域救出傷病患後，由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u>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u></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現場救護站」之運作，係由醫護人員及本府消防局救護人員合力執行緊急救護業務，為求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緊急救護過程中，<u>經醫療官、醫師及救護人員評估後，得改變傷病患等級，並由醫療官決定傷病患後送醫療機構之分配。</u> 傷病患之後送，依情況、人數、<u>醫院收治量能及地緣關係，以就近、適當及分散原則後送各醫療機構。</u></p>	<p>第十一條 緊急救護過程中，<u>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改變傷病患等級，並決定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u> 傷病患之後送，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u>以分送各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u></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符實務運作現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應指中心於災害應變過程中之工作職責。</p>

<p>傷病患送醫途中，救護人員應向救指中心回報，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p> <p><u>應指中心應彙整醫療能量、傷病患處置情形等訊息，並通報相關單位。</u></p>	<p>傷病患送醫途中，救護人員應向救護指揮中心回報，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p>	
<p><u>第十一條</u> <u>本市急救責任醫院</u>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p> <p><u>本市急救責任醫院</u>於接獲救指中心或應指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並提供救指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同時依<u>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u>辦</p>	<p><u>第十二條</u>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p> <p>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並提供救護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若因限於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二項，新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針對傷病患收治之應辦理事項，包含設置臨時醫療場所，以因應接收大量傷病患，並應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辦理通報作業，以利彙整傷情。並將因限於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予適當處置等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非急救責</p>

<p><u>理通報作業。必要時，並應設置臨時醫療場所。</u></p> <p><u>前項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若因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u></p> <p><u>傷病患後送非急救責任醫院之本市各醫療機構，應依第二項規定提供救指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辦理通報作業。</u></p>	<p><u>時，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u></p>	<p>任醫院之本市各醫療機構，收治後送之傷病患，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府發布大量傷病患名單及送達醫療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發布傷病患名</p>

<p>等資訊，應依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辦理。</p> <p>前項醫療機構及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p>		<p>單等資訊應遵守之作業規定；第二項，明定收治傷病患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對外說明傷病患病情，應符合醫療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府衛生局就<u>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之聯繫作業、醫療救護方法及決策等，應於救護事件結束後，完成事件報告，以作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必要時，並得舉行救護檢討會。</u></p>	<p>第十三條 本府衛生局就<u>處理過程之聯繫作業、醫療救護方法及決策等，於必要時，得舉行救護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對於參與救護工作之人員，得由各</p>	<p>第十四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對於參與救護工作之人員<u>表現優異</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機關報請獎懲。</p>	<p><u>或工作不力者</u>，得由各 相關機關報請獎懲。</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